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三、费率优惠安排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原固定费用执行。

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如在网上办理，则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在柜台办理，则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9、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20、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8月2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海e家”（以下简称“中海e家”）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海e家”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交易申购优惠费率		
			工行卡 交行卡 上海银行卡 兴业卡 光大卡 浦发卡 中信卡 平安卡 邮储卡 温州银行卡 天天盈 支付宝	中行卡	农行卡	建行卡@招行卡
中海积极收益	M<100万	0.80%	0.60%	0.60%	0.60%	0.64%
	100万≤M<300万	0.50%	0.50%	0.50%	0.50%	0.50%
	3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网上交易定投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海e家”定投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交易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光大卡 平安卡 兴业卡 邮储卡 交行卡 上海银行卡 温州银行卡 天天盈 支付宝	招行卡
中海积极收益	M<100万	0.80%	0.60%	0.64%
	100万≤M<300万	0.50%	0.50%	0.50%
	3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e通宝”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使用“e通宝”申购以及“e通宝”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通过“e通宝”申购以及通过“e通宝”定期定额申购等同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与本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转换。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e通宝”申购以及“e通宝”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e通宝申购及定投优惠费率
中海积极收益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0.00%
	300万≤M<500万	0.30%	0.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0.00%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当申购、定投费率或适用卡种有所调整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5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三、费率优惠安排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端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原固定费用执行。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址：t.jrj.com
20、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21、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注：（1）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以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0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50%
N≥30天	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0.8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8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0.80%）+100.00=99,306.35（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0.80%）]×0.80%=793.65（元）

转入份额=99,306.35/1.288=77,101.20（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20天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8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4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5%)/(1+0.40%) =127,645.42（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50%=644.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5%)/(1+0.40%)]×0.40%=510.58（元）

转入份额＝127,645.42/1.088=117,321.1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8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积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注：（1）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限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或“支付宝”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办理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其余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2）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	00230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彬	王俪颖	
电话	028-83335732	028-83332715	
传真	028-83332761	028-83332761	
电子信箱	linb@cscec.com	wangly-west@csc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6,255,087.14	3,443,063,540.20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17,958.62	107,990,125.92	-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12,546.80	82,899,664.81	-8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732,119.75	-613,719,872.12	3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8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8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4.28%	-3.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77,174,561.76	8,982,385,495.23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0,735,082.49	3,436,428,826.37	-1.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8%	186,718,067	49,127,1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7,573,741	77,573,74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7,573,741	77,573,74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9,453,036	19,453,03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7,180,741	0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2,394,090	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0,657,651	10,657,651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442,899	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3,295,356	3,295,35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632,477	2,632,477	冻结	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2、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宏观经济形势

2014年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把握发展主动权，科学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转型升级势头良好。但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放缓，特别是房地产开发速度降缓，造成混凝土市场整体需求量降低。

预计2014年下半年经济形势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尤其是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下行趋势仍将延续，将给商品混凝土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2）行业发展形势

报告期内，水泥企业和建筑企业持续向商砼产业延伸，借助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并购搅拌站，导致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环保法的出台以及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探索，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环境污染防治、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在经济下行压力、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监管趋严等综合因素影响下，中小型商品混凝土企业经营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势必为加快行业整合提供契机。公司将紧抓机遇，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并购力度，提升行业整合能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将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增值税征收率从6%调整至3%，对商品混凝土企业有一定积极影响。

（3）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5.26%。

（4）采取的措施

为了应对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在上半年及时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整体规模在逆势环境下仍然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

一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华中区域，继续深耕武汉市场，持续完善长沙市场布局；在西南区域，增加成都、昆明、贵州的站点布局；在西北区域，在做透乌鲁木齐市场、做强西安市场的同时，在兰州市场新增站点；在华北区域，加快整合天津市场。在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区域和以福建为中心的东南区域持续提高任务承接能力，扩充市场份额，实现了较好的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站点13个，新增生产线28条。

二是注重品牌营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签约量1878.8万方，签约额59.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2%。其中，10万方以上项目累计签约626.68万方，签约额19.61亿元，占比32.8%。签约一批有代表性的项目，如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65万方）、湘潭万达综合体（50万方）、长沙梅溪湖步步高城市综合体（40万方）、贵阳花果园双子塔项目（35万方）等。同时，坚持大客户向战略客户转型升级，通过战略合作伙伴方式不断抢占高端市场，强化品牌营销能力。与深圳建研集团等一批优秀知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将简单产品销售的单一合作推向产品、服务、研发、人才等全面深入的合作。

三是强化科技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8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申请国家专利11项；参编行业标准1项；申报省部级科技奖5项。新增山东建泽混凝土技术中心和中建商砼西安技术研发中心两家省级研发中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投资设立中建商品混凝土云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投资设立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文贵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8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同意与中建七局共同投资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建七局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公告详见公司8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8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共同投资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出资方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贺海飞
注册资本：99,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与中建七局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我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建七局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禁止及前置许可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河南公司，一方面能加快河南市场的区域布局，紧抓相关区域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推进市场开拓，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

2.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原材料、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尽快完成河南市场的区域布局，紧抓河南区域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河南市场的开拓而做出的共同投资行为。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建七局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